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審計工作量因持續的併購收購活動及潛在融資活動而大量增加，本公司特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以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集團審計團隊。其中安永將負責本公司有關收購併購的審計工作，中匯負責本集團2019年年度審計及有關收購併購的審計工作，畢馬威將負責本公司有關收購併購及潛在融資活動的審計工作。

安永已由本公司年度審計核數師調整為有關收購併購的核數師，自2020年1月7日起生效。安永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已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0年1月23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與上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次變動將有助於提高審計和落實併購的效率。三家事務所將相互合作，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審計、報告編製及其他專業服務，降低併購風險，以配合本公司快速發展的需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章民先生、薛國平先生及劉國勳先生。